

表一：港口貨物統計摘要

	二零一一年 第一季 (百萬公噸)	與二零一零年 第一季 比較變動 (百分率)
港口總計	62.7	0
<u>抵港</u>	35.9	0
進口	18.3	-2
抵港轉運	17.6	+1
<u>離港</u>	26.8	0
出口 ⁽¹⁾	9.2	-3
離港轉運	17.6	+2
海運⁽²⁾	43.2	+3
<u>抵港</u>	27.3	+2
進口	14.1	+3
抵港轉運	13.2	0
<u>離港</u>	16.0	+4
出口 ⁽¹⁾	3.7	+4
離港轉運	12.2	+5
河運⁽²⁾	19.5	-6
<u>抵港</u>	8.7	-5
進口	4.3	-15
抵港轉運	4.4	+6
<u>離港</u>	10.8	-6
出口 ⁽¹⁾	5.5	-7
離港轉運	5.4	-4

註釋： 由於進位關係，個別數字之和可能不等於其總計。

(1) 出口包括港產品出口和轉口。

(2) 海運是指越過內河航限操作的船隻運輸，而河運是指僅於內河航限內操作的船隻運輸。內河航限是指香港鄰近水域，包括珠江、大鵬灣和澳門，以及其他在廣東和廣西與香港鄰近水域相連的內陸水域。

'0' 代表增減少於0.5%。

表二：抵港港口貨物⁽¹⁾的主要裝貨國家／地區

裝貨國家／地區	二零一一年 第一季 (千公噸)	與二零一零年 第一季 比較變動 (百分率)
中國內地	13 006	0
海運 ⁽²⁾	4 416	+14
河運 ⁽²⁾	8 591	-6
新加坡	2 641	-15
印度尼西亞	2 596	+17
日本	2 436	+8
美國	2 142	-16
台灣	1 992	-6
韓國	1 826	+15
馬來西亞	1 024	+12
泰國	990	+1
越南	805	+15

註釋： (1) 抵港港口貨物包括進口和抵港轉運。

(2) 海運是指越過內河航限操作的船隻運輸，而河運是指僅於內河航限內操作的船隻運輸。內河航限是指香港鄰近水域，包括珠江、大鵬灣和澳門，以及其他在廣東和廣西與香港鄰近水域相連的內陸水域。

'0' 代表增減少於0.5%。

表三：離港港口貨物⁽¹⁾的主要卸貨國家／地區

卸貨國家／地區	二零一一年 第一季 (千公噸)	與二零一零年 第一季 比較變動 (百分率)
中國內地	13 121	-4
海運 ⁽²⁾	2 464	+3
河運 ⁽²⁾	10 657	-6
越南	1 508	+11
美國	1 364	-17
台灣	1 229	+8
日本	1 159	+5
馬來西亞	734	+15
泰國	598	-5
菲律賓	578	+16
印度尼西亞	455	+62
韓國	422	-9

註釋： (1) 離港港口貨物包括出口（港產品出口和轉口）和離港轉運。

(2) 海運是指越過內河航限操作的船隻運輸，而河運是指僅於內河航限內操作的船隻運輸。內河航限是指香港鄰近水域，包括珠江、大鵬灣和澳門，以及其他在廣東和廣西與香港鄰近水域相連的內陸水域。

表四：抵港港口貨物⁽¹⁾的主要貨品

貨品組別	二零一一年 第一季 (千公噸)	與二零一零年 第一季 比較變動 (百分率)
港口總計		
石油、石油產品及副產品； 及煤、焦煤及煤球	7 167	0
石料、沙及礫石；金屬礦砂及 金屬廢料；及紙漿及廢紙	5 478	-11
人造樹脂及塑料	3 354	-7
機械	2 079	+4
鋼鐵	1 711	+8
磚、陶瓷瓦片及耐火建築材料	1 121	-6
海運⁽²⁾		
石油、石油產品及副產品； 及煤、焦煤及煤球	7 004	+12
人造樹脂及塑料	3 067	-9
石料、沙及礫石；金屬礦砂及 金屬廢料；及紙漿及廢紙	2 873	-16
河運⁽²⁾		
石料、沙及礫石；金屬礦砂及 金屬廢料；及紙漿及廢紙	2 605	-4
機械	1 015	+12
磚、陶瓷瓦片及耐火建築材料	903	-11

註釋： (1) 抵港港口貨物包括進口和抵港轉運。

(2) 海運是指越過內河航限操作的船隻運輸，而河運是指僅於內河航限內操作的船隻運輸。內河航限是指香港鄰近水域，包括珠江、大鵬灣和澳門，以及其他在廣東和廣西與香港鄰近水域相連的內陸水域。

'0' 代表增減少於0.5%。

表五：離港港口貨物⁽¹⁾的主要貨品

貨品組別	二零一一年 第一季 (千公噸)	與二零一零年 第一季 比較變動 (百分率)
港口總計		
石料、沙及礫石；金屬礦砂及 金屬廢料；及紙漿及廢紙	6 752	-2
人造樹脂及塑料	2 382	-7
機械	2 324	0
鋼鐵	1 406	0
主要作食用的動物及其製品	1 155	+54
磚、陶瓷瓦片及耐火建築材料	939	-1
海運⁽²⁾		
機械	2 068	+2
石料、沙及礫石；金屬礦砂及 金屬廢料；及紙漿及廢紙	1 694	+16
人造樹脂及塑料	1 070	+18
河運⁽²⁾		
石料、沙及礫石；金屬礦砂及 金屬廢料；及紙漿及廢紙	5 058	-6
人造樹脂及塑料	1 313	-21
鋼鐵	747	-15

註釋： (1) 離港港口貨物包括出口（港產品出口和轉口）和離港轉運。

(2) 海運是指越過內河航限操作的船隻運輸，而河運是指僅於內河航限內操作的船隻運輸。內河航限是指香港鄰近水域，包括珠江、大鵬灣和澳門，以及其他在廣東和廣西與香港鄰近水域相連的內陸水域。

'0' 代表增減少於0.5%。

表六：貨櫃統計摘要

	二零一一年 第一季 (千標準貨櫃單位 ^②)	與二零一零年 第一季 比較變動 (百分率)
港口總計	5 466	+1
<u>載貨貨櫃</u>	4 569	0
<u>抵港</u>	2 289	0
進口	731	-6
抵港轉運	1 558	+3
<u>離港</u>	2 280	0
出口 ⁽¹⁾	731	-4
離港轉運	1 548	+2
<u>空貨櫃</u>	897	+5
<u>抵港</u>	461	+2
<u>離港</u>	436	+7
海運⁽²⁾	3 794	+2
<u>載貨貨櫃</u>	3 349	0
<u>抵港</u>	1 658	-1
進口	559	-7
抵港轉運	1 100	+2
<u>離港</u>	1 691	+1
出口 ⁽¹⁾	526	-2
離港轉運	1 165	+3
<u>空貨櫃</u>	445	+18
<u>抵港</u>	281	+12
<u>離港</u>	164	+30
河運⁽²⁾	1 672	-2
<u>載貨貨櫃</u>	1 220	-1
<u>抵港</u>	631	+3
進口	173	-3
抵港轉運	458	+6
<u>離港</u>	589	-5
出口 ⁽¹⁾	206	-10
離港轉運	383	-1
<u>空貨櫃</u>	452	-6
<u>抵港</u>	180	-10
<u>離港</u>	272	-3

註釋： 由於進位關係，個別數字之和可能不等於其總計。

(1) 出口包括港產品出口和轉口。

(2) 海運是指越過內河航限操作的船隻運輸，而河運是指僅於內河航限內操作

的船隻運輸。內河航限是指香港鄰近水域，包括珠江、大鵬灣和澳門，以及其他在廣東和廣西與香港鄰近水域相連的內陸水域。

@ 標準貨櫃單位代表二十呎相等貨櫃單位，用以量度作為搬運貨物之用的不同大小貨櫃的容量單位。

'0' 代表增減少於0.5%。

表七：抵港船次統計摘要

	二零一一年 第一季	與二零一零年 第一季 比較變動 (百分率)
海運		
抵港船次 ⁽¹⁾	8 030	0
容量 (百萬淨註冊噸 [#])	102.2	+10
河運		
抵港船次 ⁽¹⁾	43 170	0
容量 (百萬淨註冊噸 [#])	26.0	+2

註釋：(1) 船次計至最接近的十位。

淨註冊噸是用以量度一艘船可以載客或載貨空間的單位。一淨註冊噸等於一百立方呎。

'0' 代表增減少於0.5%。